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頁及台灣報章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存託憑證。

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

* 僅供識別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910322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認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師傅)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380,000仟個單位之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康師傅普通股一股，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爲康師傅普通股190,000仟股，其係由釋股股東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Ting Hsin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提撥。本承銷案之承銷總數爲380,000仟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業已於98年12月7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38,000仟單位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爲本次存託憑證總發行單位數之10%)，並先保留1仟單位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341,999仟單位再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比例爲百分之十共計34,200仟單位，其餘百分之九十共計307,799仟單位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張(仟單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公開申購張數	投資人保護中心	總承銷張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20 樓	2382-8723	33,910	274,670	30,519	1	339,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2718-1234	1,500	12,150	1,350		15,000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12 樓	2314-8800	500	4,050	450		5,000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8789-8888	300	2,430	270		3,000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2 樓	2515-8200	300	2,430	270		3,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2325-5818	200	1,620	180		2,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326-8899	200	1,620	180		2,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2181-8651	200	1,620	180		2,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8780-8867	200	1,620	180		2,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2326-9864	200	1,620	180		2,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2528-8988	70	567	63		700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2508-4888	60	486	54		6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2388-2188	60	486	54		600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99 號 B1	2326-3157	50	405	45		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2747-8266	50	405	45		50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2361-8600	50	405	45		5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2718-6425	50	405	45		500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8 樓	2716-1177	50	405	45		5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2563-6262	50	405	45		500
合計			38,000	307,799	34,200	1	380,000

二、承銷價格：

承銷價格：每存託憑證單位新台幣45元整(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康師傅普通股一股(每股面額0.005美元))。

另本次承銷案將向獲配售圈購人收取獲配售單位數每仟單位新台幣9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三、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爲1仟單位存託憑證，每人限購一銷售單位（若超過一銷售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爲承諾者，獲配售圈購人應依承銷商指示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2.圈購數量以仟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爲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爲1仟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4,200仟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3.承銷商於配售臺灣存託憑證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康師傅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sinotrade.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yuanta.com.tw)；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toptrade.com.tw)；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capital.com.tw)；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polaris.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masterlink.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taishinbank.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kgieworld.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win168.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cathaysec.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wls.com.tw)；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tcstock.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twfhcsec.com.tw)；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tisc.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pscnet.com.tw)；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osc.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entrust.com.tw)；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nettrade.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ftsi.com.tw)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索取。

本次承銷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6 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五、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案繳款日爲98年12月10日至98年12月11日止，惟獲配售圈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臺灣存託憑證價款及圈購處理費。

2.獲配售圈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或未足額繳交臺灣存託憑證價款及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爲98年12月8日。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爲 98 年 12 月 8 日，請於當日下午 1：30 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 ）免費查詢。

六、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康師傅於臺灣存託憑證價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98年12月16日將臺灣存託憑證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98年12月3日起至98年12月7日完成。

八、申購人之權利及義務應注意事項：

(一)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二)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證券經紀商查對銀行存款餘額，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98年12月10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98年12月10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利息予以退回。

十一、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二、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98年12月16日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康師傅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後價格爲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 (www.masterkong.com.cn)

十四、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五、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十六、該臺灣存託憑證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一)香港當地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95	香港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保留意見
96	香港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保留意見
97	香港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保留意見

(二)中華民國會計師出具之複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複核意見
95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八、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價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承銷商將參酌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康師傅與主辦承銷商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其中關於參考訂價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參考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收盤匯率爲依據。

十九、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如附件四)。

二十二、其他爲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承銷價格訂定說明

一、說明

(一)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爲 27,934 仟美元，每股面額美金 0.005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5,586,793 仟股 。

(二)該公司爲因應股東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Ting Hsin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之資金需求，擬參與發行上述股東提撥其持有在香港上市之該公司普通股 190,000 仟股，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一股。

(三)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預計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四)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同時採用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38,000仟單位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爲本次存託憑證總發行單位數之10%)，並先保留1仟單位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341,999仟單位再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比例爲百分之十共計34,200仟單位，其餘百分之九十共計307,799仟單位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利及現金股利總額

單位：美金

年度項目	每股稅後盈利	每股現金股利(元)
95	0.0266	0.0245
96	0.0349	0.0269
97	0.0466	0.0233

資料來源：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單位：新台幣

說明	金額
97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	50,467,327 (仟元)
9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5,586,793 (仟股)(註)
9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9.03 (元/股)

資料來源：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複核報告

註：每股面額美金 0.005 元

(三)該公司 95-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於12月31日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流動資產			
現金	5,270,638	7,778,725	12,466,4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9,471	291,416	787
應收帳款淨額	3,072,191	3,709,700	4,262,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154	98,263	160,359
存　　貨	3,649,733	5,033,687	6,392,851
其他流動資產	2,453,117	3,658,331	3,556,636
流動資產合計	14,708,304	20,570,122	26,839,256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9,330	524,620	140,5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4,501	1,842,056	2,180,544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23,831	2,366,676	2,321,125
固定資產淨額	40,110,225	50,829,096	64,761,796
無形資產			
商標權	435,895	379,464	319,243
土地使用權	1,957,532	2,127,213	2,666,902
無形資產合計	2,393,427	2,506,677	2,986,145
其他資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5,002	891,274	2,104,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355	174,441	176,431
其他資產合計	1,310,357	1,065,715	2,280,912
資產總計	**62,046,144**	**77,338,286**	**99,189,23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8,371,582	10,832,950	13,248,740
應付所得稅	210,433	230,966	379,529
其他應付款項	5,676,801	8,074,389	11,561,180
預收款項	598,927	1,395,949	1,196,64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816,209	9,452,729	14,144,311
流動負債合計	22,673,952	29,986,983	40,530,40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923,232	3,468,259	4,455,9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7,353	1,633,013	2,051,509
長期應付款	109,014	92,782	75,276
長期負債合計	3,089,599	5,194,054	6,582,731
其他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	224,451	255,970	301,7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63,701	335,910	1,307,014

項目 \ 年度	於12月31日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其他負債合計	488,152	591,880	1,608,774
負債合計	26,251,703	35,772,917	48,721,907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910,942	906,191	916,235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0,838,783	10,782,262	10,840,137
庫藏股交易	1,174	1,167	1,476
員工認股權	-	-	24,600
保留盈餘	16,827,012	18,617,414	22,440,0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7,038	3,020,012	5,373,75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774,949	33,327,046	39,596,259
少數股權	6,019,492	8,238,323	10,871,068
股東權益合計	35,794,441	41,565,369	50,467,327
負債暨股東權益合計	62,046,144	77,338,286	99,189,234

資料來源：96 年度及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複核報告。

2.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營業收入	76,014,496	104,275,552	140,123,338
營業成本	(52,004,596)	(71,966,321)	(95,909,889)
營業毛利	24,009,900	32,309,231	44,213,449
營業費用	(16,384,597)	(22,394,796)	(30,170,228)
營業利益	7,625,303	9,914,435	14,043,2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1,572	1,926,796	2,959,8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49,445)	(1,553,170)	(2,170,2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17,430	10,288,061	14,832,849
所得稅費用	(779,042)	(1,176,917)	(2,958,068)
合併總純益	6,938,388	9,111,144	11,874,781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4,854,955	6,318,564	8,541,251
少數股權淨利	2,083,433	2,792,580	3,333,530

資料來源：96年度及9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複核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依本次該公司申請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康師傅普通股一股，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參考訂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前十個營業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及前三十個營業日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收盤價擇一計算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爲計算基準，作爲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價格之參考，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之數額及該公司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參酌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及頂新控股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訂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其中關於參考訂價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參考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收盤匯率爲依據。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98年11月30日爲參考定價日，並以參考定價日前一營業日98年11月27日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4.198換算，取該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於98年11月30日前一個營業日(即98年11月27日)、前五個營業日(即98年11月23日～98年11月27日)、前十個營業日(即98年11月16日～98年11月27日) 、前十五個營業日(即98年11月6日～98年11月27日)及前三十個營業日(即98年10月15日～98年11月27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爲港幣19.04元、港幣18.70元、港幣18.50元、港幣18.24元及港幣17.90元，換算爲新台幣79.93元、新台幣78.50元、新台幣77.66元、新台幣76.57元及新台幣75.14元。取其前1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79.93元並考量每兩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表彰康師傅普通股一股之影響，故以新台幣39.97元作爲參考價格。

(三) 本承銷商與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釋股股東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爲每單位新台幣45元，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康師傅普通股一股。主係考量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歷年來卓著的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未來發展條件，該公司2008年度營業收入爲4,272,053仟美元，較2007年度成長32.86%；2007年度營業收入爲3,215,404仟美元，較2006年度成長37.90%，銷售業績較以往年度均呈現逐年成長情形。同時參考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之股價水準，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康師傅普通股之數額及康師傅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本承銷商與康師傅及其釋股股東共同議定之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爲新台幣45元，爲前述參考價格新台幣39.97元之112.58 %。另本次定價日前一營業日98年12月7日本公司香港股價爲每股港幣20.10元，經匯率換算並考量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一股之影響調整後爲新台幣42.15元，溢價率爲6.76%。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據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律師事務所於西元(以下同)2009 年 11 月 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大陸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 Sidley Austin 律師事務所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出具之聲明書，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本次爲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總發行單位數在二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不低於新台幣三億元之條件下，以 380,000,000 個單位爲上限，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一股，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了解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此外，該公司此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該公司普通股不超過 190,000,000 股係由該公司股東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Ting Hsin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所提撥，其發行計畫具有可行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

【附件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主辦承銷商對公司就本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每單 位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依本次該公司申請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康師傅普通股一股，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參考訂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前十個營業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及前三十個營業日康師傅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收盤價擇一計算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爲計算基準，作爲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價格之參考，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之數額及該公司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參酌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及頂新控股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訂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其中關於參考訂價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參考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收盤匯率爲依據。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釋股股東議定每單位發行價格定爲新台幣 45 元。茲將其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以參考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前十個營業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及前三十個營業日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收盤價擇一計算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爲計算基準，作爲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之發行價格之參考。同時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之數額及該公司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參酌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由主辦承銷商與康師傅及其釋股股東頂新控股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 98 年 11 月 30 日爲參考定價日，並以參考定價日前一營業日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 4.198 換算，取該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98 年 11 月 27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98 年 11 月 23 日~98 年 11 月 27 日)、前十個營業日(即 98 年 11 月 16 日~98 年 11 月 27 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即 98 年 11 月 6 日~98 年 11 月 27 日)及前三十個營業日(即 98 年 10 月 15 日~98 年 11 月 27 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爲港幣 19.04 元、港幣 18.70 元、港幣 18.50 元、港幣 18.24 元及港幣 17.90 元，換算爲新台幣 79.93 元、新台幣 78.50 元、新台幣 77.66 元、新台幣 76.57 元及新台幣 75.14 元。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79.93 元並考量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康師傅普通股一股之影響，故以新台幣 39.97 元爲參考價格。

(三)綜合結論：

本承銷商與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釋股股東共同商議承銷價格定爲每單位新台幣45元，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康師傅普通股一股。主係考量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歷年來卓著的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未來發展條件，該公司2008年度營業收入爲4,272,053仟美元，較2007年度成長32.86%；2007年度營業收入爲3,215,404仟美元，較2006年度成長37.90%，另該公司2008年度稅後純益爲362,036仟美元，較2007年度成長28.86%；2007年度稅後純益爲280,948仟美元，較2006年度成長32%，銷售業績及稅後純益均較以往年度均呈現逐年平均30%以上成長情形。經考量康師傅於香港聯交所之股價水準、康師傅歷年來卓著的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本承銷商與康師傅及其釋股股東共同議定之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定爲新台幣45元，爲前述參考價格39.97元之112.58%，溢價率爲12.58%係參考各檔台灣存託憑證之溢價率(以98年12月7日爲例，各檔台灣存託憑證溢價率區間約爲3.00%~242.02%)，並以該公司營收及稅後純益平均年成長率30%，並考量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流通性而給予折數後得之，另因台灣與香港兩地交易市場交易成本、籌碼面及市場賦予的本益比皆有不同，故使得兩地價格產生差異，因此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定爲新台幣45元應尚屬合理。